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0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9/13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E27F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0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喻诗琪

签

发：

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审

核：

唐甜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9/1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0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	
接样日期	2024-09-04	检测日期	2024-09-04~2024-09-06	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9.2)	颗粒、 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9044 5001	热灼减率	2.4	≤5	%
1#炉渣 (2024.9.2)	颗粒、 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9044 5002	热灼减率	2.8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780-00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8005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8C47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8005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喻诗琪 签发: 王勇
审核: 张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09/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8005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炉渣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9.10	检测日期	2024.09.10~13
检测结果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1
	1#焚烧炉出渣口	2#焚烧炉出渣口	
	深灰色、颗粒、臭	深灰色、颗粒、臭	
热灼减率	1.2	1.1	≤5
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1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炉渣		单位: %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2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9/29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3FDD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2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李翠翠

签

发：

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审

核：

唐甜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9/2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2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	
接样日期	2024-09-20	检测日期	2024-09-20~2024-09-22	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9.16)	颗粒、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920440 01	热灼减率	2.8	≤5	%
1#炉渣 (2024.9.16)	颗粒、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920440 02	热灼减率	2.8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4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10/09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57A3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4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 李斯明 签发： 王勇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审核： 唐甜 签发日期： 2024/10/0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54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	
接样日期	2024-09-26	检测日期	2024-09-26~2024-09-29	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9.23)	颗粒、 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92609 001	热灼减率	1.3	≤5	%
1#炉渣 (2024.9.23)	颗粒、 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92609 002	热灼减率	2.7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: 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: 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: 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780-0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8001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8C47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8001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喻诗琪 签发: 王勇
审核: 张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09/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8001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渗滤液出水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9.09	检测日期	2024.09.09~14
检测结果		单位: mg/L	
检测项目	结果		
	渗滤液排口		
	2024.09.09 16:45		
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汞	0.00012		
镉	ND		
铬	ND		
六价铬	ND		
铅	0.0104		
砷	0.00240		
铜	0.00200		
锌	0.00179		
硒	0.00070		
注: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			

永海公司
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8001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渗滤液出水		单位: mg/L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	双通道原子荧光 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0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(TTE20224258)
铬		0.00011	
铅		0.00009	
砷		0.00012	
铜		0.00008	
锌		0.00067	
硒		0.00041	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780-0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8002C 第1页共3页

项目名称 2024年9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8C47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8002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喻诗琪 签发: 王勇
审核: 张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09/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8002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09.10		检测日期	2024.09.10~12	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		排气筒 高度 m	
			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值 kg/h		
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 气筒 (DA008)	低浓度颗粒物	1.2	1.5×10^{-3}	120	5.9	20	
结论: 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附: 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 气筒 (DA008)	低浓度颗粒物	40.3	28	6.0	1234	20.9	1.55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5780-00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48003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8C47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8003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喻诗琪 签发: 王勇
审核: 张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09/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8003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09.09		检测日期	2024.09.09~15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74	0.0069	4.9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34	0.0027	2.1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38	0.0032	2.4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49	0.0043	3.1×10 ⁻⁴		
	镉+铊	第一次	3.0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	
		第二次	2.4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1.7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2.4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49	0.0045	3.3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0.0047	0.0037	3.0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17	0.0014	1.1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38	0.0032	2.5×10 ⁻⁴	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27	0.0017	1.9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30	0.0020	2.1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7.6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	
		第二次	2.3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2.2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4.0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537	0.0331	3.6×10 ⁻³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0.0160	0.0105	1.1×10 ⁻³		
		第三次	0.0025	0.0016	1.6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241	0.0151	1.6×10 ⁻³		
<p>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</p> <p>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					

未有效盖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48003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57.6	178	17.7	66152	10.2	23.65
	第二次	158.2	163	16.9	62729	8.5	24.12
	第三次	159.2	166	17.1	64180	9.0	22.93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51.3	183	17.8	68819	4.8	22.27
	第二次	151.7	180	17.7	69342	5.8	20.89
	第三次	151.1	165	16.9	65766	5.9	21.59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(TTE20224258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